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5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周军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22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监事五人（发出表决票五张），实际参加会议监事五人（收回有效表决票五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规定，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

《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2018年三季报上年同期数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本次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前期有关财务报表数据依据充分，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指南、解释以及公司会计政策，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报表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

3. 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 年 10 月 25 日